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3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7.6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2,588.1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28%。被担保对象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外汇套期保值、保函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80,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科陆美国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5月,公司为科陆美国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50万美元的投标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9月20日止。关于公司申请开立50万美元投标保函的项目,科陆美国公司已于2024年7月与Transelec S.A.的子公司GEA TRANSMISORA SpA(以下简称“GEA”)签订了《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科陆美国公司将向GEA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105MW/420MWh。根据约定,科陆美国公司需向GEA提供履约保函。近期,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给转开行汇丰银行(智利),汇丰银行(智利)开具当地的独立履约保函/备证给受益人GEA TRANSMISORA SpA,保函金

额1,080.68万美元。  
2024年7月、8月,科陆美国公司与美国某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分别签订了《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变更&重述》,科陆美国公司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约800MWh。根据约定,科陆美国公司需向该项目的业主方提供履约保函。近期,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给转开行美国汇丰银行,美国汇丰银行开具当地的独立履约保函/备证给受益人项目业主方,保函金额3,220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经审计可用的担保额度(万美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美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0	12,000	12.98%
公司	深圳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0	0.00%
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10亿美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30,588.16	33.08%
合计		-	280,000	42,588.16	46.05%

备注:美元按2024年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24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科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周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PCAK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宜春科陆总资产1,149,192,177.88元,总负债1,037,807,330.66元,净资产111,384,847.22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7,398,975.83

元,营业利润23,140,299.21元,净利润21,528,550.42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宜春科陆总资产1,317,808,390.86元,总负债1,198,734,326.34元,净资产119,074,064.52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4,739,032.39元,营业利润11,363,935.20元,净利润7,689,217.30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2023年3月8日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法定代表人:周福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化学储能电池、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以及相关软件、零配件和技术的贸易、进出口和运营维护等。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科陆美国公司总资产4,660,397.23美元,总负债4,712,847.70美元,净资产-52,450.47美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营业利润-952,450.47美元,净利润-952,450.47美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科陆美国公司总资产956,982.33美元,总负债5,145,141.87美元,净资产-4,188,159.54美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营业利润-4,235,709.07美元,净利润-4,235,709.07美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金额限:人民币12,0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通过保证额度有效的到期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

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已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汇丰银行(智利)开具的履约保函主要内容  
受益人:GEA TRANSMISORA SpA  
保函金额:1,080.68万美元  
担保内容:确保科陆美国公司履行其于2024年7月与GEA TRANSMISORA SpA签订的《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下的义务。

保函有效期: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止。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三)美国汇丰银行开具的备证主要内容  
受益人:项目业主方  
可用金额:3,220万美元  
担保内容:确保科陆美国公司履行其于2024年7月、8月与美国某客户签订的《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变更&重述》下的义务。

有效期: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7.6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2,588.16万元(其中美元按2024年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28%。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江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70,905,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919,150股的60.83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7,542,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3,362,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6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2人,代表股份33,36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3,362,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6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70,63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0%;反对13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弃权135,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9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56%;反对13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弃权135,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70,638,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20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58,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9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9%;反对207,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4%;弃权58,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624,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5%;反对207,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73,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8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3%;反对207,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2%;弃权73,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梦源、曹倩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澄路1688号万祥科技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8人,代表股份328,693,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7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328,320,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3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股份37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3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8,556,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反对1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0股。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65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2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联宜电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十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年6月8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吴小康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电机制造;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制造及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及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及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研发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694.64	117,559.60
负债总额	57,843.40	53,533.07
净资产	67,851.24	64,026.52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825.76	87,750.48
利润总额	4,774.92	-4,367.18
净利润	3,644.72	-2,973.18

9.联宜电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4.主合同:中国银行与联宜电机之间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在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联宜电机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联宜电机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68,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横店2024年人保字118号)。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9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3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6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香港分行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债券并上市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香港分行根据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计划”)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于2027年到期前的3亿美元浮动利率票据(以下简称“票据”),该票据将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的方式上市及买卖。详情请参考本行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该计划发售通函(日期为2024年3月4日)以及该票据补充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日期为2024年9月9日)的相关公告。预计票据上市及允许买卖将于2024年

9月16日前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a)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该条例第397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辖区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7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境内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4年9月12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核准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